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保安服务外包
备案编号：D1-WGWW-GK-202004-B0268-IDN
招标编号：[350203]XH[GK]2020009

采购人：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
代理机构：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保安服务外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D1-WGWW-GK-202004-B0268-IDN。

2、招标编号：[350203]XH[GK]2020009。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节能产品，按照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3)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4)信息安全产品。(5)小型、微型企业。(6)监狱企业。(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8)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http://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公安机关批准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鼓新路 80 号

联系方式：13515961839

13、代理机构：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内官村 6 组 105 号 B 单元

联系方式：18030060339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合同包 预算	投标保 证金
1	1-1	其他服务	否	3 (1)	9,000,000.0000	9000000	18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1</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1</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 (2) -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p>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靠前；综合得分和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靠前，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p> <p>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p>
9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3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其他：服务费：1、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1.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1.2、本项目类别：服务1.3、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p>

	<p>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类别及相应的收费标准如下：服务：(0,100]万元 1.50% ，(100,500]万元 0.80% ，(500, 1000]万元 0.45%；</p> <p>1.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1.5、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山支行，开户名：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40374001040004976。</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对所有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评标过程中将不再要求对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本条款与第四章-4.3-（4）中的第②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p> <p>3、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9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联系方式：厦门市同安区祥桥后沟69号3楼城南brt站旁，电话：0592-7125971，传真：0592-7125970。。</p> <p>4、友情提醒</p> <p>4.1 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 http://202.109.244.105/ → 【办事指南】 →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p> <p>4.2 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p>
备注	后有表2，请勿遗漏。

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u>无</u>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u>1</u>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p>

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警示：a. 系统将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生成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各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投标人不得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多个投标人使用相同客户端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系统将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 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 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 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⑦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

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 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 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 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 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

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

明细	描述
	<p>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p>	<p>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p>

明细	描述
	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明细	描述
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 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公安机关批准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

明细	描述
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F4** ×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对监狱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②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4	根据保安服务的整体目标，对投标人的管理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评价。 投标人提供方案完整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得 2 分，方案有较大缺漏得 1 分。
2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础管理、规章制度、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保安日常记录档案）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方案完整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得 2 分，方案有较大缺漏得 1 分。
3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方案完整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得 2 分，方案有较大缺漏得 1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4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暴反恐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方案完整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得 2 分，方案有较大缺漏得 1 分。
5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检查组常设岗位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方案完整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得 2 分，方案有较大缺漏得 1 分。
6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部所属门岗昼夜值守、馆区范围内警卫巡逻”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方案完整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得 2 分，方案有较大缺漏得 1 分。
7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馆区外独立办公区域重点防护部位昼夜值守保安常设岗位”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方案完整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得 2 分，方案有较大缺漏得 1 分。
8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开放管理组所属参观路线内秩序维护、文物展室内外安全警戒保安常设岗位”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方案完整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得 2 分，方案有较大缺漏得 1 分。
9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演练”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方案完整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得 2 分，方案有较大缺漏得 1 分。
10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安全检查组工作模式及岗位”安检员，符合招标文件（年龄、学历）要求得 3 分，每存在 1 名不符合要求安检员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安保部所属门岗昼夜值守、馆区范围内警卫巡逻，以及馆区外独立办公区域重点防护部位昼夜值守保安常设岗位工作模式及岗位”保安员，符合招标文件（年龄、学历）要求得 3 分，每存在 1 名不符合要求保安员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开放管理组工作模式及岗位”保安员，符合招标文件（年龄、学历）要求得 3 分，每存在 1 名不符合要求保安员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3	投标人提供的“开放管理组工作模式及岗位”保安员均为：应届高中以上毕业生或退伍士兵或从事过博物馆类展厅安保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4	3	投标人提供的安检员和保安员均需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和非本地户籍人员还需具备《居住证》，得 3 分，如有缺漏本项不得分。
15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假日增设安检员和保安员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方案完整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得 2 分，方案有较大缺漏得 1 分。
16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应对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具体措施进行评价，对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人提供方案完整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得 2 分，方案有较大缺漏得 1 分。
17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安检员及保安员稳定（留任半年以上）措施或办法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提供完整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得 2 分，方案有较大缺漏得 1 分。
18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报告进行评价，对踏勘报告的完整以及与实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际情况的符合程度进行评价 投标人提供报告完整符合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缺漏得 1 分，方案有较大缺漏得 0.5 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1	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颁发得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1	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材料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近 2018 年 1 月以来承接管理过的安保服务项目，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有提供一份完整资料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应如实业绩证明文件，每项业绩应同时提供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投标人有获得过业主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复印件；以上 4 项资料均需提供，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7	3	投标人具备承担市级及以上组织的大型活动安保任务经验的（保安服务人数 100 人以上），得 3 分。
8	3	投标人在抗新冠病毒疫情中受业主单位表彰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业主单位不得重复计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业主单位相关表彰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9	2	投标人单位成立工会、党组织的得 2 分，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10	3	根据投标人提供得其他获奖情况进行评审，每获得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11	3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职业培训机构，可满足对所需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的得 3 分，需提供培训机构的培训讲师、培训计划及曾组织的培训现场照片（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12	3	根据投标响应对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响应完整且满足要求的程度、投标响应文件装订整洁程度、提供资料详细程度及对采购人的有利因素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提供材料齐全完整，装订整齐整洁程度高的得 3 分，提供材料齐全性一般，装订不整齐的得 2 分，提供材料不完整，缺漏页的得 0.5 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4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选址在鼓新路 80 号（原救世医院旧址），是故宫博物院与厦门市的实体文物展览合作项目。馆内的珍贵国家级文物资料具有不可再造性、历史代表性和价值珍贵性，文物馆的安保工作应该针对以上特点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工作流程及措施。除法定节假日、暑假和寒假外，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全年实行周一全天闭馆。

保安服务总体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保安服务应当符合国务院 2009 年颁行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厦门市相关规定。

2、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采购保安服务，主要承担馆区内安全维护任务，保证古建筑、文物藏品及观众安全。根据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门岗、馆区巡逻及馆区外独立办公区域重点防护部位设置 24 小时昼夜值守岗位，其他区域均为白天值守岗位。要求做到：值守区域内不间断巡逻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妥善处理；及时、有效制止刻划、涂鸦、攀爬古建、文物的不文明行为；负责维护购票及参观秩序；加强客流疏导，防止拥挤踩踏，保障观众参观安全；按规程做好启门、封门清场检查工作；清场后防火、防盗安全警戒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好在馆内举办的社会活动安保工作、以及馆内临时性工作任务。

3、本次采购的服务项目涉及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安保部工作任务，包含常设岗位及部分临时性岗位。投标人配备的保安员需经文物馆安保部审核通过才能上岗。

4、为消除文物馆火灾隐患，投标人应尽量配备不吸烟保安人员，吸烟的保安不超过总人数的 10%。

5、骨干力量配备：投标人必须加强管理层骨干力量。需配备中队长 1 人、副中队长 1 人、小队长（或班组长）4 人。

6、培训演练：投标人每月须组织岗位行为规范、消防、防暴反恐等培训；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微型消防站拉练；每季至少组织 1 次火灾防范和 1 次防暴反恐应急演练。培训及演练方案需报备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安保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并须提供完整培训演练资料。

7、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保安人数，采购人调整保安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等，保安公司应当服从调整。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时采购人提前 7 天通知投标人。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的服务项目涉及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安保部负责的的安全管理工作任务，日常管理工作由安保部负责。

按照区域和工作性质划分，由以下 3 部分内容组成：

1、安全检查组常设岗位；

2、安保部所属门岗昼夜值守、馆区范围内警卫巡逻，以及馆区外独立办公区域重点防护部位昼夜值守保安常设岗位；

3、开放管理组所属参观路线内秩序维护、文物展室内外安全警戒保安常设岗位。

具体岗位分布：

岗位	所属类别	数量（人）	备注
中队长	项目管理人员	1	
门岗	门岗值守	6	含小队长 2 人
警戒巡逻岗	警戒巡逻	8	
检票岗	安检人员	3	含小队长 1 人
寄存岗	安检人员	2	
展厅安检岗	安检人员	4	
展厅开放保卫岗	开放管理组	18	含副中队长 1 人、小队长 1 人
展厅外围区域 开放保卫岗	开放管理组	2	

第一部分：安全检查组工作模式及岗位设置

第一条，安全检查组工作模式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检票口每天开启两台检票闸机对进馆观众进行检票，每台闸机设检票员一人；进馆观众个人行李物品统一实行免费寄存模式，于展厅入口东侧及靠库房西侧各设行李寄存处，设行李寄存员二人，观众行李经 X 光安检机检测符合安全标准后，由行李寄存员协助进馆观众办理行李寄存手续；在展厅入口两侧各设安检员一人，由安检员对进馆观众进行手检。

具体安检服务工作任务可详见附件 1：《安全检查组工作职责》、附件 2：《现场安检工作原则》。

第二条，安全检查组岗位设置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安全检查组主要负责观众进入展厅前的相关工作。岗位设置：检票岗两个（东西闸机各一），安检岗两个（展厅入口），行李寄存岗一个（行李寄存处）。

工作时间：8:30-17:30。

第三条、安检人员配备标准

1、馆区入口检票岗采用两台闸机同时检票模式，配备检票员 3 人，该岗位长期设置。

2、行李寄存岗配备行李寄存员 2 人，该岗位长期设置。

3、展厅安检岗采用双人安检模式，配备安检员 4 人，该岗位长期设置。

4、根据参观人数的变化，采购人有权在总体人员使用数量不变的前提下，适时增减岗位和人员。此项工作隶属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安保部负责管理。

第二部分：安保部所属门岗昼夜值守、馆区范围内警卫巡逻，以及馆区外独立办公区域重点防护部位昼夜值守保安常设岗位工作模式及岗位设置

第一条，工作模式

1、门岗值守是指，本馆区域内两个大门（一、二）进行 24 小时值守工作，负责进出车辆及人员的管理（严禁私自放无证人员进入院内）；负责来访人员登记报告；负责出入口秩序维护、控制回流、疏导观众；负责开放期间售票处购票秩序的维护（含提供简单的咨询服务）；负责夜间所属区域安消防报警的复核，以及完成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2、警卫巡逻岗位是指，本馆区域内（不含建筑物内）进行 24 小时例行巡逻，对扰序人员和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和清理，对夜间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对安消防报警进行现场复核，配合公安部门打击馆区内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3、馆外独立办公区域是指：紫禁书院所属独立院落。该区域保安人员执勤期间须要严格落实“四防”工作（即：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负责进出人员的管理，保护看管区域内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安全，负责重点防范部位的警戒工作，负责区域内安防、消防设施的看护工作，以及完成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具体警卫巡逻组工作任务可详见附件 3：《警卫巡逻组保安工作职责》。

第二条，岗位设置

1、门岗值守：

昼夜值守常设岗位分布：一号门和二号门共 2 处固定岗，每个岗位由 3 人昼夜轮流值守。

2、警卫巡逻岗：

常设 2 个岗位，白天由 2 人轮流值守，夜间由 3 人轮流值守。夜间除完成巡逻任务以外，至一、二号门岗加强安保力量。

第三条，保安人员配备标准

1、门岗、警卫巡逻岗位实行两班轮流值守（三人包一岗），4 个岗位，夜间巡逻岗增加 2 人，需配备人员 14 人。

2、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在总体人员使用数量不变的前提下，适时增减岗位和人员。此项工作隶属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安保部负责管理。

第三部分：开放管理组工作模式及岗位设置

第一条，工作模式

开放管理组负责区域是指，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展厅内一、二层所有对观众开放的区域。开放管理组均为展室岗位。该区域保安人员主要职责：熟悉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制度和岗位周边情况；负责设施设备、展陈文物安全，制止攀爬、刻划等破坏行为；维护参观秩序，防止拥挤踩踏，确保观众安全；认真做好启门、封门清场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制止不文明和不法行为。对破坏和偷盗文物的不法分子，及时实施拦截和抓捕。

具体开放管理工作任务可详见附件 4：《开放组保安岗位职责》。

第二条，岗位设置

开放管理组 20 人，展室岗位 12 个（每 2 岗 3 人，共 18 人），分布情况：展厅一层东 3 个，展厅二层东 4 个，展厅一层西 1 个，展厅二层西 3 个，临展厅 1 个。展室外围区域岗位 1 个，设在办公楼前（共 2 人）。

工作时间： 8:30-17:30。

第三条，保安人员配备标准

以上岗位全年长期设置。

根据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参观人数的变化，采购人有权在总体人员使用数量不变的前提下，适时增减岗位和人员。此项工作隶属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安全部负责管理。

具体增派保安工作任务可参见附件 5：《增派保安工作制度》。

（二）投标人保安员的条件及其管理

一、投标人安检员和保安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项：安检员标准：

1、投标方应根据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区域安检岗位分布情况和观众人数调整岗位人员编制，总人数分为 9 人（不分淡、旺季）。全年设置。

2、安检员年龄要求：男，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女，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

3、安检员身高及外在形象：男，1.70 米以上；女，1.60 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仪表端庄，无残疾、无纹身、无口吃。

4、安检员性别比例：女性不低于总人数的 70%。

5、安检员须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及服务意识。

6、安检员需经过专业的安检培训，能够熟练使用各种安检器材，有良好的防范意识和较强的敬业精神。

7、安检员要求要有良好的社会记录，无任何犯罪记录及案底，思想稳定。保安公司须对招聘的安检员进行审核，并为招标方提供政审资料及人员基本信息。

8、安检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和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9、安检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生一次，警告；发生两次，则以书面形式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并通知所属公司；没有按要求及时改正的，通知所属公司，以扣除服务费的形式，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罚款上限不高于安检人员月服务费的 20%）。

10、安检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过失，造成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安检设备及财产受到损失的，须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1、安检员须持有：厦门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居住证》等相关证件。

第二项：外勤组所属保安员标准：

1、投标方应根据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常设岗位分布情况，设定岗位人员编制。每逢春节（按六天计算）、清明节、端午节小长假期间（各按 3 天计算），需在常设岗位人数基础上临时增加外援保安人员 3 人；暑期 7 月至 8 月（按 61 天计算），需在常设岗位人数基础上临时增加外援保安人员 3 人；“五一”小长假（按 3 天计算）需在常设岗位人数基础上临时增加外援保安人员 3 人；“十一”黄金周（按 7 天计算），需在常设岗位人数基础上临时增加外援保安人员 5 人。保安员性别比例：男女比例保持 8:2, 男性不低于总人数的 80%。其中，退伍军人应占总人数的 20%。

2、保安年龄要求：男，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女，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

3、保安员身高及外在形象：男，1.70 米以上；女，1.60 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仪表端庄，无残疾、无纹身、无口吃。

4、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及服务意识。

5、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须采购人认可的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

6、保安员需热爱保（治）安事业，忠于本职工作。遇突发事件能及时上报并按照预案程序妥善处理，紧急关头敢于挺身而出，维护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利益。

7、保安人员需经过专业的消防培训，能够熟练使用各种消防器材，有良好的防火意识。

8、保安人员要求要有良好的社会记录，无任何犯罪记录及案底、思想稳定。保安公司须对招聘的保安员进行审核，并为招标方提供政审资料及人员基本信息。

9、保安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和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各项规章制度。

10、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过失，造成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文物、古建及财产受到损失，须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1、保安人员须持有：厦门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证》、在厦务工人员《居住证》等相关证件。

12、保安员离职后，如有在我区域从事非法活动的，保安公司应积极出面劝离，如触犯法律法规，应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由保安公司承担。

第三项：开放组所属保安员标准：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开放组，担负着整个开放区域的文物看护和观众参观秩序维护工作，是向中外观众展现故宫形象的窗口部门。岗位工作人员背靠文物，面向观众，既要保护文物安全，又要维护参观秩序，还要努力为观众服务。所以，开放岗位工作人员任务艰巨，岗位光荣，责任重大，开放岗位工作人员的标准要高于一般保安员，才能担负起开放岗位任务，才能与世界一流博物馆的地位相匹配。

1、投标方应根据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待开放岗位分布情况，设定岗位人员编制，**总人数 20 人**，保安员性别比例：男女比例保持 8:2，男性不低于总人数的 80%。其中，退伍军人应占总人数的 10%以上。

2、年龄要求：开放岗位工作人员，男 18—40 周岁；女 18—40 周岁。

3、身高及外在形象：开放岗位工作人员，男 必须保证在 1.70 米以上，女 1.60 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仪表端庄，无残疾、无纹身、无奇装异发、无口吃。

4、学历要求：必须具备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及服务意识。

5、经历：开放岗位工作人员要从应届高中以上毕业生或退伍士兵或从事过博物馆类展厅安保工作的保安员中挑选，接受过专门安保、消防、礼仪方面培训。

6、开放岗位工作人员上岗时，要着统一的制服（须提前由采购人认可），佩戴统一的标志。

7、思想品德等方面：开放岗位工作人员要思想进步，工作动机端正，无不良记录；吃苦耐劳，勤奋敬业，忠厚实在；社会关系简单，家庭成员政治清白。

8、开放岗位工作人员需热爱文保事业，忠于本职工作。遇突发事件能及时上报并按照预案程序妥善处理，紧急关头敢于挺身而出，维护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利益。

9、开放岗位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社会公德，无任何犯罪记录及案底、思想稳定。保安公司须对招聘的保安员进行审核，并为招标方提供政审资料及人员基本信息（含学历证书复印件）。

10、开放岗位工作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公司行业制度和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各项规章制度。

11、开放岗位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过失，造成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文物、古建、财产及观众人身安全受到损失和伤害的，须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1、开放岗位工作人员须持有：厦门市公安局治安总队颁发的《保安员证》、在厦务工人员《居住证》等相关证件。

12、开放岗位工作人员离职后，如有在我区域从事非法活动的，保安公司应积极出面劝离，如触犯法律法规，应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由保安公司承担。

13、凡进入开放岗位工作的人员都要由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安保部面试，通过后，再进行最少 12 天的岗前培训，合格者，进入开放岗位工作，开放组可视人员违纪情况给予警告、扣分、开除等处分。

14、开放岗位工作人员要做到相对固定，定人定位定职责，不准频繁换人，最少半年内不得调动。

二、投标人应当自行安排每位安检员或保安员的具体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

三、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投标人安检员或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当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并负责对安检员或保安员进行具体安排。

四、投标人安检员或保安员应当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投标人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相当于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每满一年，采购人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的三分之一。待合同期满，且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四）保安服务量化管理、考核制度

在投标人保安员上岗的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上岗的保安员进行各种形式的考核，保安服务考核制度扣分标准按照《量化管理细则违规处罚标准》执行。

采购人对投标人工作实行日检、周查、月考核的工作方式，发现问题和违规现象依照处罚程序进行。出现客户投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除按照《量化管理细则违规处罚标准》扣分外，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量化管理细则违规处罚标准

序号	具体违规现象	所扣分数
1	服装不整齐、仪容仪表不整洁、未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5分
2	着装不统一、迟到、早退、缺岗、睡岗、脱岗、缺编等情况。	5分
3	上岗期间吸烟、饮酒、聊天、会客、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尽职尽责没起到应有作用的。	5分
4	各岗位辖区内发生游客吸烟、刻画、涂鸦、攀爬等情况，未能及时制止各类破坏及危险行为的。	5分
5	采购人为投标人配备的各类设备、设施(如：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安检设备、消防器材、警用装备等)出现损坏或故障，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5分
6	采购人为投标人配备的各类设备、设施(如：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安检设备、消防器材、警用装备等)，因人为使用不当损坏或丢失的。	5分
7	工作时出现推、拉、吓、斥等不当行为，引发纠纷或投诉。	10分
8	保安人员上岗时发生打架、斗殴；利用自身职权吃、拿、卡、要等情况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10分
10	各岗位安保人员不熟知岗位职责的，不熟悉应急预案处置流程的，不履行岗位职责的。	10分
11	保安休息室内环境不整洁，吸烟、玩牌、赌博、违规用电、私自会客留宿。	10分
12	保安人员不服务采购人人员管理，并伴有顶撞、谩骂、肢体冲突行为的。	15分
13	安检过程中危险品漏检，造成不良后果的。	20分
14	未按要求组织培训、拉练、演练并提供完整资料。	20分
15	安检员和保安员定岗后，半年内无故调动的人数分别超过各自总人数的10%。	20分
16	保安人员离职后，在本区域从事违法活动，公司未能及时制止。	20分
17	保安公司未能按要求、按比例配备保安人员。	20分
18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0分

备注：采购人日检、周查、月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次检查发现任意区域未达到上述标准，按细则扣分，每月低于90分，向投标人通报一次，细则中后七项条款，发生一起向投标人通报一次。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鼓新路 80 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符合合同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8	第一年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2	8	第一年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3	8	第一年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4	9	第一年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5	8	第二年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6	8	第二年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7	8	第二年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8	9	第二年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9	8	第三年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10	8	第三年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11	9	第三年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12	9	第三年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一）考核付款依据

以月为单位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即当月的 1 日-当月 31 日，考核实行百分比制，考核负责人填写《量化管理考核表》，由考核人和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采购人可单方面凭借相关证据执行），作为付合同款的依据。

考核付款依据标准：

- （1）每月考评得分 90-100 分，扣合同款 0%；
- （2）每月考评得分 80-89 分，给予通报，扣本月保安服务经费 5%；
- （3）每月考评得分 70-79 分，给予通报，扣本月保安服务经费 10%；
- （4）每月考评得分 60-69 分，给予通报，扣本月保安服务经费 15%；
- （5）每月考评得分 60 分以下，给予通报，扣本月保安服务经费 20%；
- （6）连续三个月考评 8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7）连续两个月考评 6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注：以下情况为强制性要求，一旦发生经查实，投标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每次扣除本季度保安服务经费 10%。

- （1）发生火灾事故，责任由保安服务方引起的；
- （2）发生重大治安事件，责任由保安服务方引起的；
- （3）保安人员在采购人管辖范围内严重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产生较严重后果的。

（二）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采购人根据每季度的考核情况在每季度第一月 10 日前支付上季度的投标人安费用，实际金额以实际用工数结算，
- 2、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保安人数，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的费用按照投标人中标单价费用为准。
- 3、采购人在每季度结算时对投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出现违约情况时直接从本季度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4.1、保安公司支付员工工资的标准应参照厦门市同行业员工工资标准，并需根据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工作安排，随时配合做好包括工作时间以外的一切临时性工作。春节、清明节、“五一”小长假、暑假、端午节、“十一”黄金周期间临时增加外援保安人员费用及其他临时任务增派保安人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加班费）均在中标金额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保安公司劳务承包采取全包（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总费用中含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社会保险费、加班费、伙食费、劳保、住宿费、交通费、服装等各项社会劳动及特殊工种取费项目，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等所有均包含在承包费用中。

4.2、**此项目为期 36 个月。**合同执行到满 12 个月时，投标人须提交年度总结报告一份。全面总结保安项目的整体服务情况，采购人根据总结报告并结合其他情况对投标人服务进行评估。经评估，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服务达到约定条件的，双方继续履行第二年的保安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该合同的履行，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终止的有关事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给投标人发送“违规通知”3 次以上（含 3 次）的，本合同在采购人发送第 3 次“违规通知”之日即自行终止履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给投标人发送“违规通知”3 次以上（含 3 次）的，本合同在采购人发送第三次“违规通知”之日即自行终止履行，之前产生的保安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给投标人发送“违规通知”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本合同在采购人发送第二次“违规通知”之日即自行终止履行，之前产生的保安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3 其他附件

附件 1：《安全检查组工作职责》

检票员岗位职责：

- 1、检票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站立服务，仪表整洁。
- 2、提前前五分钟上岗，做好检票的准备工作。
- 3、对观众要有礼貌，面带微笑，适时适当使用文明用语，热情周到回答游客提出的问题。
- 4、正确使用检票设备，认真检票，票根不可随意抛弃，应投入票箱，保持入口处卫生。
- 5、认真准确核对票数与游客人数，如发现票据与观众人数不符，有没购票的令其到售票处补票后放行。
- 6、按规定验票，不得私自舞弊、私自放人或少购票多放人。
- 7、认真检验门票的日期、张数，注意发现废票，涂改票、无序号票。
- 8、严禁与观众争执，遇有问题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 9、熟悉本馆发放的各种通行证及使用规定。
- 10、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安检员岗位职责：

- 1、安检员要对进入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参观人员携带的物品严格检查，防止危险品、爆炸物、管制刀具、反动宣传品进入馆内，疏导游客防止发生踩踏事件。
- 2、安检员每日值班上岗，着装需整齐、统一、整洁，并佩戴好执勤所需物品，不允许着奇装异服上岗。
- 3、安检员上岗期间禁止与闲杂人等攀谈、接待亲友、玩手机，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4、安检员上岗期间严禁出现丢岗、缺岗、空岗以及岗位上吸烟等情况。上岗前禁止饮酒。
- 5、安检员禁止与游客发生争执，安检过程中需做到规范安检、文明用语。出现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领导处理解决。

6、安检员上岗值班期间要加强责任心，注意观察可疑人员，可疑物品。有可疑人员及时报告上级领导，以便及时对其采取控制。对于可疑物品一经发现不要擅自乱动，应立即通知上级领导共同处理。

7、安检休息室卫生要保持整洁，定时打扫，严禁室内吸烟，乱扔烟头杂物。值班室内禁止酗酒，打牌。禁止闲杂人等进入休息室滞留。

8、安检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法乱纪现象出现。

9、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寄存员岗位职责：

1、寄存员每日值班上岗，着装需整齐、统一、整洁，并佩戴好执勤所需物品，不允许穿着奇装异服上岗。

2、寄存员上岗期间禁止与闲杂人等攀谈、接待亲友、玩手机，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寄存员上岗期间严禁出现丢岗、缺岗、空岗以及岗位上吸烟等情况。上岗前禁止饮酒。

4、寄存过程中需做到礼貌、热情、大方，并使用文明用语。禁止与观众发生争执。

5、寄存员上岗值班期间要有责任心，存包、取包严格核对牌子，确保观众存包安全，防止寄存物品丢失或冒领。

6、寄存室卫生要保持整洁，定时打扫，严禁室内吸烟，乱扔烟头杂物。禁止寄存室内酗酒，打牌。禁止闲杂人等进入休息室滞留。

7、寄存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法乱纪现象出现。

8、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附件 2：《现场安检工作原则》

一、严格安检质量原则

安检员须严格遵守安检的各项制度和操作制度，加强责任心，杜绝发生危及重大安全的漏检事故。

二、男不查女原则

从尊重女性受检人的工作角度出发，工作中采用男不查女的工作原则，即女受检人只能由女安检员实施安检。

三、重证据原则

安检员应培养证据意识，一是注意对检查出的违禁物品收集证据，二是必须依法取得和保全证据，三是应当加强对证据真实性的判断能力，证据的真实性包括证据的形式真实（即证据载体的真实）和内容真实（即证据所证明的内容是真实的）。

四、依照权限处理的原则

安检员执行勤务时，应严格依照权限处理，对于超越职权范围的事要及时请示报告，做到不越权处理和不滥用职权。

五、请示报告原则

安检员处置问题时，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及时处理；无明确规定的，要随时掌握事态的发展，防止事态扩大，及时请示报告。

附件 3：《警卫巡逻组保安工作职责》

门岗值守岗位职责：

1、热情为职工，观众及来访者做好咨询，做到文明用语，举止端正，态度和蔼。

2、按时开门，提前或延长开关门时间需按安保部通知执行。

3、坚持会客登记制度，认真查验证件，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对临时入馆的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并按规定放行。

4、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不得私自占用工作电话。如通讯器材发生故障及时报修。

5、保持值班室内的整洁卫生，定时打扫，严禁室内吸烟，乱扔烟头杂物。值班室内禁止酗酒，打牌。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物品，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岗亭。夜班禁止闲杂人等留宿或帮他人存放物品。

6、净馆后负责对零散人员进行盘查，发现火险、盗情和可疑人员妥善处理，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

7、遇有他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控制现场并迅速启动警情联动体系按预案要求处置警情。

8、严格交接班制度，交班人员应将当班发现的问题，处理结果、注意事项及用器材，向接班人员交接清楚。接班人员查实无误，双方签字交接。

警卫巡逻岗岗位职责：

1、上岗须按规定着装，佩戴胸卡，不按规定着装的不得上岗。不在岗上睡觉和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2、上岗值班人员熟知“四个能力”建设基本内容，熟悉所属区域消防地井位置，熟练掌握地下消防栓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具备疏散逃生及抢救、自救的基本能力。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发现火险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3、按时间，按路线巡查，按顺序识读触点，不得漏查。

4、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不得私自占用工作电话。

5、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控制现场；并迅速启动警情联动系统并按预案要求处置警情。

6、严格交接班制度，交班人员应将当班发现的问题，处理结果、注意事项及用器材，向接班人员交接清楚。接班人员查实无误，双方签字交接。领取与归还物品要进行详细登记，登记内容包括领取物品名称、数量及领取与归还的时间。强光手电、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物品要做到责任到人，如发生物品损坏照价赔偿。

7、保安人员上岗值班期间要加强责任心，须与严格落实“四防”工作（即：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明确自身岗位职责，注意观察可疑人员，可疑物品。有可疑人员及时报告上级领导，以便及时对其采取控制。对于可疑物品一经发现不要擅自乱动，应立即通知上级领导，共同处理。

8、保安人员禁止与观众发生争执，执勤过程中需做到规范举止、文明用语。出现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处理解决。

9、保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法乱纪现象出现。

10、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附件4《开放组保安岗位职责》

1、熟悉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周边情况。

2、负责古建和文物安全，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制止观众吸烟、攀爬、刻划等不文明行为和不法行为。

3、维护参观秩序，防止拥挤踩踏，确保观众安全。

4、认真做好启门、封门清场检查工作，发现异常，必须保护现场，立即上报，及时处理，结果要有记录。

5、熟悉岗位文物数量、变动、残缺等情况，熟知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上岗时要做到勤流动、勤观察、勤宣传，遇有紧急情况立即上报，在保证文物、观众安全的前提下，对不法分子实施抓捕。

6、严格执行落实“四防”工作（即：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严格执行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管理好所在岗位范围内的电器设备、易燃物品及消防设备。坚守岗位，密切注意岗位范围内易发生事故的部位，随时掌握古建和文物的安全情况。

7、上岗期间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要整洁干净，按规定佩戴标志牌，佩戴好执勤所需物品。不趴、蹲、仰、靠，不将脚放在桌椅、门槛上，不跷二郎腿，不倚、坐栏杆，不留怪异发型，不穿拖鞋和颜色过于鲜艳的鞋。

8、上岗期间要仪容整洁，举止文雅，态度和气，语言文明。严禁说气话、粗话、脏话，不恶语伤人，严禁与观众发生争吵、打斗。

9、遇观众咨询，要耐心回答，多问不厌。对于特殊问题或超出工作职责的问题要明确解释自己的职责所在，对于记者的采访，请其找馆办解决。遇上级或其他检查人员检查工作时，要热情接待。

10、上岗期间要精神集中，不串岗、不合岗聊天、不吃东西、不打瞌睡、不私自外出、不听收录机、MP3等电子产品、不玩手机、不嬉笑打闹、不唱歌曲、不把书报杂志带入岗位、不打电话闲谈、不与观众闲谈、不做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

11、不擅离职守、不私自撤岗、不迟到、不早退，按时接岗，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本。

12、遇观众求助时，在保证自己所辖区域展柜展品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提供帮助，不得无理不睬，不管不顾。

13、备岗人员备岗时间不许私自离开备班室，遇有突发事件要迅速赶赴事发地点，协助岗上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14、各班室内保持安静，卫生保持整洁，定时专人负责打扫，物品放置有序，各班室内禁止吸烟、乱扔杂物，严禁酗酒、打牌和闲杂人等进入。

15、安保部建立规范的考勤制度，严格实行日检查、周检查、月考核、季度测评制度，凡个人出现违规违纪问题，一律按量化细则扣分，填表上报，由主管部门实施经济处罚。性质恶劣的，立即开除，保安公司二日内补齐空缺人数。

附件 5：《增派保安工作制度》

1、保安人员须服从鼓浪屿派出所指挥，协助民警工作，维护区域内治安秩序。

2、售票处及临时售票岗位保安维持售票秩序，提示游客从售票处购买门票以免受骗，发现倒票人员及时向执勤民警报告并协助处理。

3、入馆大门口保安要对进出车辆及人员携带的物品严格检查，防止危险品、无照商贩进入馆内，防止馆内的文物流失，疏导游客防止发生踩踏事件。

4、保安每日按规定时间值班上岗，着装需整齐、统一、整洁，并佩戴好执勤所需物品，不允许着奇装异服上岗。

5、保安上岗期间禁止与闲杂人等攀谈、接待亲友、玩手机，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上岗值班人员熟知“四个能力”建设基本内容，熟练掌握灭火器使用方法，具备疏散逃生及抢救、自救的能力。

7、上岗值班期间严禁出现丢岗、缺岗、空岗、坐岗、睡岗以及岗位上吸烟等情况。上岗前禁止饮酒。如有身体不适等情况，及时向安保部汇报。

8、保安人员禁止与游客、无证商贩，发生打架斗殴等。规范执勤举止，使用文明用语。

9、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发现游人在馆内吸烟，须及时制止。

10、保安人员上岗值班期间要加强责任心，注意观察可疑人员，可疑物品。有可疑人员及时报告安保部，以便及时对其采取控制。对于可疑物品一经发现不要擅自乱动，应立即通知安保部并报警，共同处理。

11、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附件 6：常见情况处置方法(30 个怎么办)

1、发生火灾怎么办？

及时上报，疏散观众，快速灭火，确保安全。

2、发生拥堵怎么办？

大力宣传疏导，及时上报，实行单向参观，加大人员力量。

3、发现文物丢失怎么办？

迅速上报，保护现场，封闭参观区域，等待上级来人。

4、文物遭到损坏怎么办？

及时上报，控制嫌疑人员，留好相关证据，疏散围观观众，送交上级处理。

5、遇到精神病人怎么办？

主动靠近精神病人，重点关注言行举止，提前防范过激行为，遇有情况有效制止。

6、启门时发现可疑情况怎么办？

迅速上报，保护现场，查明原因。

7、工作人员遭到辱骂怎么办？

克制不满情绪，留好证据，骂不还口，报告上级处理。

8、发现吸烟者怎么办？

讲明禁烟规定，劝其熄灭香烟，确保防火安全。

9、发现急病患者怎么办？

迅速报告，联系急救站，积极采取措施，确保观众生命安全。

10、发现丢失小孩怎么办？

询问其家人情况，看护好小孩，报告上级处理。

11、发现遗失钱物怎么办？

妥善保管钱物，及时上报领导，送交派出所处理。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_____;

4.2 交付地点: _____;

4.3 交付条件: 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付款等)。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方：

住

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

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

托代理人：

联系方

法：

联系方

法：

开户银

行：

开户银

行：

账

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 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手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

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_____（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